

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依法公开政务内容，进一步规范建设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全力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相关政策、政务信息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现就 2020 年度市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。

一、 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市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要求，以全面加强机关作风建设，提高行政效能，增强工作透明度，促进依法行政为目标，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实际，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有效，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、健康发展。围绕社会关注的热点和群众关心的社会问题，不断健全信息公开机制，拓宽信息公开形式，

提升信息公开质量，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（1）主动公开的数量：2020 年主动公开信息 57 条。其中住建动态、民生公益等共 23 条。

（2）主动公开的类别情况：主动公开了包括机构职能、业务工作、民生公益等各类信息。

（3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：及时更新老旧小区改造、保障性住房、农村危房改造等信息，内容是政策及计划、资金分配、改造结果汇总情况。

（4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：2020 年我局共收到主办的建议、提案 42 件。主要涉及小区物业、社区建设等方面。全部提案办理均达到“三个 100%”，答复率 100%，满意率 100%，已全部上报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市住建局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建立登记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 等一整套工作流程，准确把握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时限，依法依规，做好政府信息

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0年，住建局受理依申请公开数量为19，均按要求予以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。政务公开工作是政府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，为了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，不走过场，局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工作部门，主要职责包括具体承办信息公开事项更新政府信息、编制信息公开指南、公开目录和年度报告等。同时，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解到机关科室，强化责任到科室、落实到个人的工作机制，形成上下联动、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融为一体，整体同步推进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

定期进行网站平台的维护、更新，配合上级做好安全评估和审查。完善网站功能，扩大网上办事范围，及时充实和更新信息发布内容，凡是不涉密的文件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。按照上级部门安排实时调整我局网站栏目，及时修改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对相应栏目进行整合完善，更加突出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，切实回应社会关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以来，我局坚持以标准为依据、以资源共享为目的，整合政府内部信息资源，建设政府内容信息公开体系。同时使用多渠道监督与其并行，对内相关分管领导履行职责，所有发布公开的内容均通过领导审核再进行对外公布，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推进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，确保将责任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9	8	153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33	0	924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7	0	0
行政强制	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8	16524 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9	0	0	0	0	0	19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8	0	0	0	0	0	18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	1	0	0	0	0	0	0

	无法提供	政府信息			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9	0	0	0	0	0	19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1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对照中央、省、市在各领域推进公开的要求和公众日益

增长的信息要求，仍然有一定的差距。一是信息公开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够重视，平时公开工作应对上级检查、公开内容局限于局内部信息，涉及下属单位的信息公开力度不够，公开面不广。二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程度有待提升，公开信息的量质效果整体偏低，通过政务新媒体公开信息的力度明显不足。三是信息公开更新不够及时，不能够在第一时间内将应公布的信息公之于众。

2021年，我局将按照上级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；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，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；三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准确，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改革，为群众办事提供方便、快捷的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